

#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2021年9月制定)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学院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 一、奖学金体系构成

参照学校奖助体系构成，学院奖学金体系主要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助学金组成。

## 二、奖助对象

奖励对象主体为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中表现优秀者。2014年后招录的自行缴纳学费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研究生可以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

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5. 未按时注册又无正当理由。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奖助项目的行为。

#### **四、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

（二）学业奖学金。奖励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等级和标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博士生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8 万元、1.5 万元、1 万元。

（三）社会类奖学金。由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五、国家奖学金评定**

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审。评审方式为答辩，本人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参评资格。评定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原则，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的思政素质、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须为硕士期间的内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须为博士期间的内容。

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可重复参评当年的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和同一培养阶段（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其他年份的国家奖学金，其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参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对参评内容负责，经查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取消参评资格，计入学术诚信档案，已获奖者取消其奖项，需追回已获奖金的，导师为第一追索对象。

## **六、学业奖学金评定**

学业奖学金评审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政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学业奖学金参评内容为上一学年与本学年奖学金评定发文日期之间的内容。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拨学业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学科、教研室设置和学生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博士生、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由各学科点或教研室点负责开展评定工作。

思政素质由各班级根据《综合表现评分细则》计算，交由各学

科点计入评审得分。同时，各学科点在评审过程中也需考察学生思政素质，着重考察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二年级硕士生的学业表现由学院统一计算上一学年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交由学科点计入评审得分。计入学业表现的学位课为通过正式考试并取得成绩的学位课，成绩为“合格”的课程以及免修的课程不计入学业成绩。在评定时间节点无成绩的课目，不纳入学业成绩的计算。

学术贡献、社会服务得分由各学科点根据学科特点进行评审。

上述各项评审内容的评定标准及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由各学科点根据评审要求和自身特点进行设置，思政素质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能低于10%。

## **七、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审按照各奖项的具体要求执行。

## **八、其他事项**

- (一) 各奖学金评审单位禁止在学生中平分奖学金。
-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 **九、附件**

1. 基础医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 综合表现评分细则

基础医学院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1:

##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郭明宙 宋焱峰

副主任委员：徐 争 方 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学习 王德贵 田金徽 许兆青 李 青 李 敏

张宝来 林 利 祝秉东 谢小冬 谭继英 魏虎来

学工组成员：李 荳 李 森

学生代表：贺雪云 马子健 张晓昱

### 奖助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定期审议、修订和通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
- 二、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学院内的名额分配方案，指定人员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
- 三、委员会成员担任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委，对评定结果负责。国家奖学金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度。

## 附件 2:

# 综合表现评分细则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表现,在奖学金评定中予以加减分,所有项目累加不超过 10 分。

### 一、表彰类:

- (一) 国家级表彰 4 分/项
- (二) 省级表彰 2 分/项
- (二) 校级表彰 1 分/项
- (三) 院级表彰 0.5 分/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表彰类加分仅限荣誉表彰(例如“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不含奖学金等奖励,加分以表彰证书作为依据,累加不超过 4 分。

### 二、集体、实践类活动:

#### (一) 考勤类加分:

1. 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到场的集体活动,参加者加 0.1 分/人次;无故缺席活动且未请假者,扣 0.1 分/人次;请假者不扣分。加减分依据活动签到记录和请假申请。

2. 学校、学院规定了最低到场人数的集体活动,参加者加 0.1 分/人次。其中,确定了参加人员名单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活动且未请假者,扣 0.1 分/人次。请假者不扣分。加减分依据活动签到记录和请假申请。

3. 学校、学院党组织活动,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无故缺席活动且未请假者,扣 0.1 分/人次;请假者不扣分。扣分依据活动签到记录和请假申请。

3. 考勤类加分累加以 2 分为上限,扣分不设下限,各班级、党支部及研究生会严格活动签到制度,不允许他人代签。

#### (二) 各类文体、社会实践类活动加分:

##### 1. 参与加分:

(1) 报名参加各类文体、社会类活动的人员,例如在校运动会、校级合唱比赛、校足球赛、校篮球赛、校 12·9 长跑、校/院元旦晚会等文体活动中有项目/节目但未获奖者,加 0.2 分/人次。

(2) 同一个活动包含诸多子项目或要求多次参加的活动(例如:运动会涉及方队训练、入场式、广播体操训练或表演、比赛项目等;足球赛、篮球赛涉及多场比赛等;合唱比赛涉及前期排练和正式比赛等。)每缺席一个子项目(或一场比赛)扣 0.1 分,扣分不设下限。同一个活动中的各个子项目,例如赛前训练参与次数超过半数则不扣分;足球赛、篮球赛等比赛参与场次超过半数则不扣分;但缺席正式比赛、节目表演、运动会入场式或广播体操表演等关键项目,不做加分,扣 0.1 分/人次。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者不扣分。

(3) 加减分依据活动报名情况、签到记录、班级支部记录和请假申请等,累加不超过 2 分。

##### 2. 个人参与各类文体、社会实践类活动获奖加分:

- 1.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项
- 二等奖 3 分/项
- 三等奖 2 分/项

2. 省级:	一等奖	2分/项
	二等奖	1.5分/项
	三等奖	1分/项
3. 校级:	一等奖	0.8分/项
	二等奖	0.7分/项
	三等奖	0.6分/项
4. 院级:	一等奖	0.5分/项
	二等奖	0.4分/项
	三等奖	0.3分/项

3. 集体参与各类文体、社会实践类活动获奖加分:

(1) 国家级:	一等奖	0.90分/项
	二等奖	0.80分/项
	三等奖	0.70分/项
(2) 省级:	一等奖	0.60分/项
	二等奖	0.50分/项
	三等奖	0.40分/项
(3) 校级:	一等奖	0.35分/项
	二等奖	0.30分/项
	三等奖	0.25分/项
(4) 院级:	获奖	0.20分/项

4. 加分以获奖证书作为依据,同一活动获多个奖项者只加最高一项(校运动会除外)。参与活动与获奖不累加。各类文体、社会实践类活动累加不超过4分。

(三) 研究生学术年会:

1. 投稿	0.3分/人
2. 论坛报告	0.5分/人
3. 获奖: 校级奖	1.5分/人
院级一等奖	1分/人
院级二等奖	0.8分/人
院级三等奖	0.5分/人

提交论文、论坛报告与获奖分数不累加,各获奖等级分数不累加,取最高项进行加分。

(四) “杏林之声”研究生学术沙龙:

1. 话题发起及组织者,每完成一场沙龙,加0.3分,累加不超过两次。
2. 沙龙参与者,每参加一次沙龙,加0.1分,累加不超过三次。
3. 话题组织与沙龙参与不累加,取最高项进行加分。

**三、外语水平:**

(一) 通过CET-6考试	0.3分/人
(二) 托福成绩100分或雅思成绩6.5以上	0.5分/人

外语水平加分依据为各类外语考试成绩证书,CET-6考试通过分数为425分,获得成绩时间为上一学年。

**四、担任研究生干部:**

(一) 班级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

1. 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每人加分上限为2分,依据研究生干部

考核成绩百分比进行加分。

2. 其他班委委员、党/团支部委员，每人加分上限为 1 分，依据研究生干部考核成绩百分比进行加分。

(二) 团委、研究生会:

1. 学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院级)，每人加分上限为 2 分，依据研究生干部考核成绩百分比进行加分。

2. 团委和研究生会部门成员(校级、院级)，每人加分上限为 1 分，依据研究生干部考核成绩百分比进行加分。

(三) 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各职位不累加，取分数最高者进行加分。

#### **五、实验室及宿舍安全、卫生:**

(一) 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用电、用火、用水等，造成严重事故、损失和危害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 违反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宿舍断电，直接责任人扣 0.2 分/次，宿舍其他成员扣 0.1 分/次，依据学院记录进行扣分。造成严重事故、损失和危害者，宿舍全体成员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 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中被通报的宿舍，宿舍全体成员扣 0.3 分/次，依据通报记录进行扣分。

(四) 疫情较为严重时期的每日健康打卡完成率，以班级为单位由高到低的排名百分位，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0.025 分。

六、特殊情况的加减分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特殊情况自行说明)。

七、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拥有本《综合表现评分细则》的最终解释权。